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2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在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相关职责。

本次调整仅就该专门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委员会的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等不变。本次调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修订

为提升公司 ESG 管理运作水平，明确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等职责，并修订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绩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及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 ESG 相关的策略、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事项，识别 ESG 相关的影

修订前	修订后
	响、风险和机遇，监督 ESG 事项年度履责情况，并提出建议； （六）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并提出建议；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次工作细则修订后，总条款数不变，其余条款有关“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此处不列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